

考試別：移民行政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移民行政

科目：行政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甲公立醫院頒布之住院醫師甄選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申請擔任本院住院醫師者，須為國內核准立案之醫學系畢業，且領有我國醫師執照者為限。」乙領有我國醫師執照，但並非國內核准立案之醫學系畢業，而為他國醫學系畢業，雖想申請，但顯然不符合該要點之規定。乙因此向甲醫院投書，認為甲醫院之甄選實施要點第 2 點，不當歧視領有我國醫師執照之他國醫學系畢業生，希望甲醫院修正。甲醫院回函表示：「來函收悉，惟所指要點並無不當歧視之處，故不予修正。」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甲醫院之回函是否為行政處分？（20 分）

(二)乙若不認同甲醫院之回函，堅持甄選實施要點第 2 點有違行政法原理，乙可採取何種作為，以便獲得行政救濟之機會？（5 分）

二、何謂「另案扣押」（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）？容許「另案扣押」的理由根據為何？（15 分）司法警察 A，持法院核發，准予搜索某甲住處，以便扣押其私藏槍枝的搜索票，前去甲宅執行搜索、扣押。在順利扣押甲私藏槍枝之後，偶然發現一本帳冊。請問：A 若扣押該帳冊，是否屬於「另案扣押」？理由為何？（10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4561

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1 下列何種事項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？

- (A)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
- (B)警察機關裁罰交通違規行為
- (C)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本國人之出、入境管理
- (D)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行為

2 行政機關為使所屬執行法律時有一致的標準，故訂定裁罰統一基準表，此裁罰統一基準表應屬下列何者？

- (A)行政處分
- (B)法規命令
- (C)行政規則
- (D)行政指導

- 3 甲開車出車禍，造成財物損失五十萬元，甲認為係道路設計不良所致，故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國家賠償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所請，依國家賠償法，甲得以下列何種方式求償？
- (A)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(B)提交強制仲裁
(C)請求賠償義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介入處理 (D)請求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代位求償
- 4 下列有關行政罰之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行政罰只適用於故意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行為
(B)中央或地方機關非屬受行政罰之對象
(C)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為三年
(D)得沒入之物須為受處罰者所有
- 5 依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，限制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尤其直接、嚴重，應由主管機關公開踐行下列何種程序，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，斟酌全部紀錄，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，始無違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？
- (A)說明 (B)聽證 (C)審查 (D)監理
- 6 某甲原符合資格限制，領有老農津貼，因法律修正，改變原領取資格條件，甲因此資格不符，依法不得再領取，主管機關為此發函廢止原先核定甲得每月領取老農津貼之決定。下列有關此廢止函之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廢止函無效，因原核定之決定已生效，甲得繼續領取
(B)廢止函使得原先核定甲得每月領取老農津貼之決定溯及既往失效，故甲除不得再領取外，應將過往已領取者全數繳回
(C)廢止函使得原先核定甲得每月領取老農津貼之決定，自廢止時失效，甲不得再領取，已領取者無須繳回
(D)廢止函之效力，應視甲當初獲核定時是否可預見法律將會修正，如是，廢止函有效；如否，廢止函無效
- 7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，對下列何者有直接、法的拘束力？
- (A)訂定機關 (B)司法機關 (C)人民 (D)所有機關
- 8 行政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，導致相對人遲誤提起救濟者，若相對人於下列何種期間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？
- (A)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 (B)相對人知悉遲誤起一年內
(C)原救濟期間終了時起一年內 (D)由救濟機關視具體情況而定
- 9 有關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行政機關應依當事人申請調查證據，不得自行調查證據
(B)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，應製作書面紀錄
(C)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強制拘提相關人到場說明
(D)行政機關調查證據，應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

- 10 某甲十六歲，故意違反行政法規遭查處，依該行政法規，得處罰鍰四萬到十萬元。依往例，主管機關對類似情形皆處以六萬元罰鍰，但考量甲之年紀，決定依行政罰法減輕對其之處罰，請問下列何者為主管機關得對甲裁罰之罰鍰數額？
(A)三萬到五萬元 (B)二萬到五萬元 (C)二萬到三萬元 (D)四萬到五萬元
- 11 依法負有義務者逾期不履行其義務時，得由權責機關處以怠金，以迫使義務人履行義務。請問前述之怠金，性質上屬於下列何者？
(A)行政罰法所指之行政罰 (B)行政執行法所指之間接強制執行方法
(C)行政程序法所指之告知方法 (D)行政訴訟法所指之訴訟費用
- 12 某行政處分之附款記載：「待國際油價漲幅超過五成時，原處分所定之給付始得發給」。請問此附款應屬下列何者？
(A)條件 (B)期限 (C)負擔 (D)保留負擔之變更
- 13 行政契約，若行政程序法未有規定，應準用下列何種法律之規定？
(A)政府採購法 (B)國有財產法
(C)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(D)民法
- 14 關於刑事訴訟「不告不理原則」之涵義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法院只能就經起訴之犯罪進行審判
(B)自訴之效力不及於自訴人所指被告以外之人
(C)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部
(D)犯罪未經被害人告訴者，檢察官不得提起公訴
- 15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，船艦本籍地、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，亦有管轄權，此屬於下列何種管轄規定？
(A)事務管轄 (B)土地管轄 (C)競合管轄 (D)指定管轄
- 16 關於刑事訴訟法基於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所設之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最為正確？
(A)數罪併罰，經被告一部上訴，執行刑部分，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
(B)再審程序，不問是否為被告利益而啟動，均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
(C)我國刑事訴訟法於第三審上訴程序，並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明文規定
(D)非常上訴判決結果，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時，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
- 17 司法警察偵查犯罪，於下列何種情形，得不用拘票逕行拘提被告或犯罪嫌疑人？
(A)因現行犯之供述，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，情況急迫
(B)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
(C)有事實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之虞
(D)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經盤查而逃逸
- 18 刑事訴訟法上關於羈押之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最為正確？
(A)偵查中，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之後，不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
(B)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，均得聲請法院撤銷羈押
(C)案件經被告上訴者，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，法院得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
(D)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，不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

- 19 關於刑事訴訟法上之搜索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最為正確？
- (A)檢察官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，經法院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
 - (B)對於軍事上應秘密處所之搜索，無論是否妨害國家重大利益，該管長官均不得拒絕
 - (C)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，認有搜索之必要時，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
 - (D)搜索，限由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，檢察官不得實施
- 20 關於「告訴乃論之罪」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最為正確？
- (A)被害人就裁判上一罪犯罪事實之一部告訴者，效力及於全部
 - (B)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
 - (C)告訴乃論之罪，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仍得撤回告訴
 - (D)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期間六個月，係自犯罪發生時起算
- 21 司法警察於偵查中，遇有下列情形，無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，何者屬違法？
- (A)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內在犯罪而情形急迫者
 - (B)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，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
 - (C)因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
 - (D)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，非迅速搜索，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之虞者
- 22 有關緩起訴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最為正確？
- (A)所犯須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
 - (B)檢察官應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
 - (C)緩起訴期間為二年以上五年以下
 - (D)追訴權之時效，於緩起訴之期間內不停止進行
- 23 案件在偵查中，檢察官認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，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，而民事訴訟尚未終結者，應如何處置？
- (A)續行偵查
 - (B)停止偵查
 - (C)提起公訴
 - (D)不起訴處分
- 24 下列何種情形，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送再議？
- (A)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檢察官以被告行為不罰為由，為不起訴處分，而告訴人未聲請再議者
 - (B)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檢察官因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為不起訴處分，而無得聲請再議之人者
 - (C)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案件，檢察官因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為不起訴處分，而無犯罪被害人者
 - (D)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案件，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告訴人曾為同意而喪失再議權者
- 25 關於刑事訴訟之追加起訴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最為正確？
- (A)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
 - (B)得於第一審判決宣示前為之
 - (C)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為之
 - (D)得就起訴效力所及之犯罪為之